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15,753.23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为56,968.5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借款余额为88,536.64万元（未经审计），较2023年末增加31,568.10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2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借款	31,568.10	27.27%
合计	31,568.10	27.27%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新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确保上述借款按期足额偿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 2023年末数据已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4年12月19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4年12月23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6	4,962,779	39,999,998.74
2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6	3,722,084	29,999,997.04
3	玉环市永福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	3,719,602	29,979,992.12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	3,482,638	28,070,062.2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	2,940,446	23,699,994.76
6	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06	2,481,389	19,999,995.34
7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6	2,109,181	16,999,998.8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	1,643,920	13,249,995.20
9	敬桂琼	8.06	992,555	7,999,993.30
10	王欣	8.06	992,555	7,999,993.30
11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6	992,555	7,999,993.30
12	重庆和生瑞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	992,555	7,999,993.30
1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6	992,555	7,999,993.3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	992,555	7,999,993.30
合计			31,017,369	249,999,994.14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与玉环市永福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与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与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与敬桂琼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与王欣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与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与重庆和生瑞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有关事项作出了调整，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有关事项作出了调整，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5年3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4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017,369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4）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7.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56.73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一年下降10%；②与上一年持平；③较上一年增长10%；

（5）在预测2024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2024年9月末总股本223,718,996股为基础，仅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员工持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371.90	22,371.90	25,473.6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5年3月		
假设情形1: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7.07	5,298.37	5,29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6.73	4,731.05	4,73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19
假设情形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4年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7.07	5,887.07	5,88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6.73	5,256.73	5,25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假设情形3: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7.07	6,475.78	6,47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6.73	5,782.40	5,78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3

注:每股收益的测算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在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并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正裕智造园（一期）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产品业务的基础上，扩大悬架系统减震器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行业地位。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高关联度。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巩固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充。

人员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强，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6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133项。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与国际知名的汽配进口商或采购商，以及与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及国际零部件品牌营运商等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的人员、技术研发、客户等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保障，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相关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杨华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2）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3）与玉环市永福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4）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6）与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7）与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8）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9）与敬桂琼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10）与王欣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11）与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12）与重庆和生瑞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13）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14）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有关事项作出了调整，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有关事项作出了调整，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5年3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4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017,369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4）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7.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56.73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一年下降10%；②与上一年持平；③较上一年增长10%；

（5）在预测2024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2024年9月末总股本223,718,996股为基础，仅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员工持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371.90	22,371.90	25,473.6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5年3月		
假设情形1: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7.07	5,298.37	5,29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6.73	4,731.05	4,73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19
假设情形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4年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7.07	5,887.07	5,88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6.73	5,256.73	5,25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假设情形3: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7.07	6,475.78	6,47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56.73	5,782.40	5,78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3

注:每股收益的测算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在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并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